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周口周海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街道经五路 333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张辉		
项目名称	周口周海物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周口周海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街道经五路 33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佐军。经营范围包括港口及码头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驳运、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国内水路运输；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粮食批发与零售。我公司受周口周海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根据用人单位现有的工程内容，主要对周口周海物流有限公司储存单元和物流单元主要装置、辅助设施、生产辅助用室、劳动过程、工作环境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防护设施及防护设施的控制效果和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等进行评价。</p>				
项目组人员	杨蕊、胡明立、吴洋楠、吴静静				
现场调查人员	杨蕊、吴静静	调查时间	2024.01.0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辉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杨蕊、吴静静	现场采样、 检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11 日~13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辉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噪声、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各工种接触粉尘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场所短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接触限值。司机、理货员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除散装泊位外其他各工作地点噪声测量结果均小于 85dB(A)。作业人员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2 结论 12.1 分项结论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论详见表 12-1。 表 12-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48 573 679 629">项目</th> <th data-bbox="679 573 831 629">判断</th> <th data-bbox="831 573 1436 629">存在问题简要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8 629 679 685">总体布局</td> <td data-bbox="679 629 831 685">符合</td> <td data-bbox="831 629 1436 685">—</td> </tr> <tr> <td data-bbox="448 685 679 763">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td> <td data-bbox="679 685 831 763">符合</td> <td data-bbox="831 685 1436 763">—</td> </tr> <tr> <td data-bbox="448 763 679 819">建筑卫生学</td> <td data-bbox="679 763 831 819">符合</td> <td data-bbox="831 763 1436 819">—</td> </tr> <tr> <td data-bbox="448 819 679 875">职业病危害因素</td> <td data-bbox="679 819 831 875">符合</td> <td data-bbox="831 819 1436 875">—</td> </tr> <tr> <td data-bbox="448 875 679 931">职业病防护设施</td> <td data-bbox="679 875 831 931">符合</td> <td data-bbox="831 875 1436 931">—</td> </tr> <tr> <td data-bbox="448 931 679 987">应急救援设施</td> <td data-bbox="679 931 831 987">部分符合</td> <td data-bbox="831 931 1436 987">用人单位制定有应急救援预案但并未组织进行演练。</td> </tr> <tr> <td data-bbox="448 987 679 1066">职业健康监护</td> <td data-bbox="679 987 831 1066">部分符合</td> <td data-bbox="831 987 1436 1066">(1) 未见上前前体检，离岗体检 (2) 缺少粉尘危害因素相关体检项目；</td> </tr> <tr> <td data-bbox="448 1066 679 1122">个人防护用品</td> <td data-bbox="679 1066 831 1122">符合</td> <td data-bbox="831 1066 1436 1122">—</td> </tr> <tr> <td data-bbox="448 1122 679 1178">辅助用室</td> <td data-bbox="679 1122 831 1178">符合</td> <td data-bbox="831 1122 1436 1178">—</td> </tr> <tr> <td data-bbox="448 1178 679 1256">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td> <td data-bbox="679 1178 831 1256">符合</td> <td data-bbox="831 1178 1436 1256">—</td> </tr> <tr> <td data-bbox="448 1256 679 1312">职业卫生管理制度</td> <td data-bbox="679 1256 831 1312">部分符合</td> <td data-bbox="831 1256 1436 1312">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内容有待完善。</td> </tr> <tr> <td data-bbox="448 1312 679 1435">职业病危害告知、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td> <td data-bbox="679 1312 831 1435">符合</td> <td data-bbox="831 1312 1436 1435">—</td> </tr> <tr> <td data-bbox="448 1435 679 1491">职业病危害申报</td> <td data-bbox="679 1435 831 1491">—</td> <td data-bbox="831 1435 1436 1491">—</td> </tr> <tr> <td data-bbox="448 1491 679 1547">职业卫生培训</td> <td data-bbox="679 1491 831 1547">不符合</td> <td data-bbox="831 1491 1436 1547">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进行职业卫生培训。</td> </tr> <tr> <td data-bbox="448 1547 679 1626">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td> <td data-bbox="679 1547 831 1626">不涉及</td> <td data-bbox="831 1547 1436 1626">用人单位近三年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448 1626 1436 2031"> <p>12.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用人单位的生产工艺流程、使用的原辅材料和现场职业卫生学的调查，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和工作环境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高温、噪声。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XG1-2019）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用人单位所属行业七(G) 交通运输 水上货物运输”。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行业 12.3 关键控制岗位 通过现场调查、生产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分析，确定建设项目的关键控制岗位见表 12-2。 表 12-2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p> </td> </tr> </tbody></table>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总体布局	符合	—	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	符合	—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	应急救援设施	部分符合	用人单位制定有应急救援预案但并未组织进行演练。	职业健康监护	部分符合	(1) 未见上前前体检，离岗体检 (2) 缺少粉尘危害因素相关体检项目；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辅助用室	符合	—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部分符合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内容有待完善。	职业病危害告知、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符合	—	职业病危害申报	—	—	职业卫生培训	不符合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不涉及	用人单位近三年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p>12.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用人单位的生产工艺流程、使用的原辅材料和现场职业卫生学的调查，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和工作环境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高温、噪声。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XG1-2019）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用人单位所属行业七(G) 交通运输 水上货物运输”。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行业 12.3 关键控制岗位 通过现场调查、生产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分析，确定建设项目的关键控制岗位见表 12-2。 表 12-2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p>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总体布局	符合	—																																																	
	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	符合	—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																																																	
	应急救援设施	部分符合	用人单位制定有应急救援预案但并未组织进行演练。																																																	
	职业健康监护	部分符合	(1) 未见上前前体检，离岗体检 (2) 缺少粉尘危害因素相关体检项目；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辅助用室	符合	—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部分符合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内容有待完善。																																																	
	职业病危害告知、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符合	—																																																	
	职业病危害申报	—	—																																																	
	职业卫生培训	不符合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不涉及	用人单位近三年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p>12.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用人单位的生产工艺流程、使用的原辅材料和现场职业卫生学的调查，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和工作环境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高温、噪声。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XG1-2019）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用人单位所属行业七(G) 交通运输 水上货物运输”。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行业 12.3 关键控制岗位 通过现场调查、生产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分析，确定建设项目的关键控制岗位见表 12-2。 表 12-2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p>																																																				

关键职业病危害因素	关键工种	关键场所	关键控制措施
粉尘、高温	理货员	平仓	个体防护；尽量避开高温时段作业，饮用水及清凉饮料充足；重视职业保护工作，持续关注工人的健康状况变
粉尘、高温	理货员	码头	

13.1 职业病危害因素

- (1) 在正常装卸作业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开启机械排风、等防护设施；规范机械排风设施的使用。
- (2) 用人单位应加强防尘口罩的发放和管理，确保作业工人在正常生产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 (3)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应重点加强防噪耳塞、耳罩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和管理，确保正常生产过程中防噪耳塞、耳罩的正确佩戴；管理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按要求正确佩戴个体防噪用品。

13.2 职业健康监护

- (1) 拟招用新员工时，应在员工上岗前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 (2) 劳动者离岗前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3) 定期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体检人数应包括所有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必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噪声、高温。
- (4) 体检过程中发现的体检异常人员应根据体检机构的建议及时进行相应处置。
- (5)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劳动者。

13.3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具体内容。

13.4 职业病危害告知、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建议用人单位在厂区或车间显著场所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相关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13.5 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应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时，应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培训学时，并妥善保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具体内容。

13.6 可持续性建议

- 1、与劳动者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应明确工种、包含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

	<p>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内容。</p> <p>2、对拟录用新员工和拟转岗员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确定有无职业禁忌证，是否适宜从事该岗位作业。对准备脱离所从事职业病危害的工人，在脱离前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确定其停止接触时的健康状况。职业健康监护中出现新发生职业病或者两例以上疑似职业病时，及时向所在地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3、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完善完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